

连开委〔2021〕78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优化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暂行规定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暂行规定》已经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10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社会投资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纵深推动我区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减少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前置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不再作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第三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只需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出让金（违约金）缴款凭证及承诺书。

第四条 实行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自审备案制。本规定所指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符合低风险等级、功能单一、技术简单的新建工程项目（不含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的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1. 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或者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层高不超过 5 米、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2. 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3. 单层跨度不超过 12 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 5 吨。

第五条 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部办理。建设单位在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分部施工相关部分的施工图合格证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需要申领分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协作配合，推动改革优化举措落地落实。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指南
 2. 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降低设计质量承诺书
 3. 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指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 年 〕 第 号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本行政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的许可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19〕2 号）等。

二、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4.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电子文件 1 份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5. 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6. 成交确认书;
7. 出让金 (违约金) 缴款凭证;
8. 出让合同。

三、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出让金 (违约金) 缴款凭证;
3. 承诺书。

四、承诺的效力、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做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及时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做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

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五、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或申请人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承 诺 书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本申请人对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交；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2

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降低设计质量承诺书

在（工程名称）_____建设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划条件要求，不要求、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勘察、设计。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3

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在承接（工程名称）_____ 勘察、设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的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单位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划条件以及相关地方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加强自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承诺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勘察、设计负责人（签名）：

专业	项目 负责人	勘察 专业	建筑 专业	结构 专业	水专业	电气 专业	暖通 专业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各执一份。

